

公 开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
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
米粉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007

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7509981008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007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3716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鸡蛋、玉米粉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大米、面粉、食用油、鲜鸡蛋、玉米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教育局

地 址：莎车县其乃巴格路 8 号

联系人： 闫茂义

电 话：18699857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深圳城 2 号楼 8-1-1 室

联系人：陈丹

电 话：17509981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007
2	招标人	莎车县教育局
3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537160 元（柒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5	招标范围	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鸡蛋、玉米粉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8	交货及完成期	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9	供货地点	莎车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注：参数中有质保期的以参数要求质保期为准。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号	项目	内容
		<p>(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p> <p>(4)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p> <p>(5)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p> <p>(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采云随机抽取。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否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8	投标文件递交 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1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 元（柒万元整）</p> <p>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2%</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指定帐户。</p> <p>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4723110215</p> <p>（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是某某项目投标保证金）</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20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授权代表人签名。</p>
21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7537160 元</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p>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6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	所属行业	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属于（工业）
28	是否进口	否
29	履约保证金	<p>签订合同前 5 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7%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中标单位须注明汇款用途“_____项目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法律允许的非现金方式）</p> <p>缴纳及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约定</p>
30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按 1%收取；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的按 0.68%收取；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0.48%收取。按实际中标金额计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支付一次性支付</p>
31	监督部门	<p>监督机构：莎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地 址：莎车县城南综合办公大楼 112 室</p> <p>监督投诉电话：0998-8512578</p>
32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项号	项 目	内 容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地址：莎车县其乃巴格路 8 号
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7509981008；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深圳城 2 号楼 8-1-1 室
3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项号	项目	内容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35	其他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p> <p>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莎车县教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新疆政府采购网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

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税金、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2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 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截止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

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一览表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月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莎车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章 货物需求

食材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配送地点
大米	630000	公斤	5.2	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第七幼儿园、第九幼儿园、第十四幼儿园、第十六幼儿园、第十七幼儿园、第十八幼儿园、第十九幼儿园、第二十幼儿园、第二十一幼儿园、新城幼儿园、金贝贝幼儿园、星星幼儿园、金色阳光幼儿园、童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阿热勒乡向阳小学、阿热勒乡幸福小学、城东街道办事处前进小学、莎车镇阳光小学、古勒巴格镇育才小学、古勒巴格镇中心小学、托木吾斯塘镇胡杨小学、托木吾斯塘镇智慧小学、第四中学、第六中学、第十中学、第十六中学、达木斯乡中学、古勒巴格镇、莎车镇等各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面粉	319200	公斤	3.3	
食用油	119360	升	12.5	
鲜鸡蛋	134720	公斤	12.5	
玉米粉	7950	公斤	4	

一、质量标准、规格参数

小麦粉：1. 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T1355-2021 中精制粉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 产品包装，每袋 10 公斤、25 公斤装，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 小麦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4.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 6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 2 个月内。

大米：1. 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 中一级籼米、粳米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颗粒饱满、完整、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碎米和旧米，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 产品包装，每袋 10 公斤、25 公斤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 大米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4.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 6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 3 个月内。

食用植物油：1. 符合国家标准《菜籽油》GB/T1536-2021 中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古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塑化剂不能超标。2. 产品包装为桶装，每桶 5L，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产品为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外包装有明显的非转基因标识或原料上明显标注由非转基因原料加工；3. 菜籽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4.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 12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 6 个月内。

鲜鸡蛋：1. 符合或高于《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禽蛋类》GB/T 37108-2018 质量等级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并可溯源，计量单位公斤（净重、不含托盘重量），药物残留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蛋白应浓厚，蛋黄应完整，无破裂、无变质，无异味、无过期、无霉变、无病斑、表面清洁，无以次充好的情况，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包含鸡蛋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及兽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玉米粉：1. 符合国家标准《玉米面》GB/T10463-2008 中玉米粉质量等级要求（如有新的国家标准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并可溯源，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 产品包装，每袋 5 公斤、10 公斤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 玉米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3. 保质期大于或等于 6 个月，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 2 个月内。

二、产品质量及其他要求

1. 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等预包装食品，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和制造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由官方或官方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资质或具有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应涵盖本次供货产品的批次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以及检验日期等关键内容，且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第三方检验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每次更新的检验报告需覆盖当前供应的食品品类或批次，以保证学校能及时掌握所采购食品在更全面、严格检测下的质量状况。

鲜鸡蛋，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供货商应按季度对所配送的农产品进行第三方送检。按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所配送相应的食品全部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鸡蛋含兽药残留报告）。

2. 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3. 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得有参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需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谨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4. 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招标人将取消供货资格。

5. 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运输，确保配送食材保质、安全可靠。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 48 小时内供货，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6. 食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混装运输。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能力，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7. 食材供应商的加工包装经营场所内需配备车辆装卸场地、物资分发区仓储区、筐箱清洗消毒区等，各区应在同一经营场所为保障食材配送过程的安全性及品质。运输车辆须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的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实时连接互联网且具备存储及回放功能）、温控系统与定位系统等，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设备需确保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完整记录并实时传输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供货商需在合同签订后首次供货前，向甲方提供监控及定位系统的监督账号，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名、密码等必要信息，确保甲方可实时查看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车辆行驶状态等关键信息。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安装设备或提供监督账号，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8. 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9. 配送周期：中标企业须按甲方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鸡蛋保质期较短的食材，按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每周配送 1-3 次。大米、面粉、清油等食材，每月配送 1-3 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

10. 中标企业按照甲方学校、幼儿园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校（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识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

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要求

第1条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第2条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3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第4条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标项、分标项。

第5条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第6条 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7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第8条 各标段食材项目中标企业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9条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第10条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第11条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第四十一条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 （3）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 （4）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 （5）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6）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按上级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文件执行。

如若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限内违反上述 11 条中的任何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其他商务要求

1. 适用范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伙食补助项目、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项目。

2. 合同期限（供货期）：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 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 3 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

4. 投标企业中标后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价 7%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5. 投标企业中标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

6.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

7. 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8. 结算：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9. 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给与结算。

10.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1. 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2. 食材配送及验收：一是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是验收，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学校、幼儿园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甲方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甲方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定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相关材料核查

1. 招标人将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核查。核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同样的程序核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认具有执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为止。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最长不超过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标项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幼儿园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要求，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 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要求企业缴纳 500-2000 元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在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或整改的，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须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有权要求按应退换货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明细											结论
供 应 商 名 称	<p>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p>	<p>提供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p>	<p>提供2023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p>	<p>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p>	<p>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项标的的单价和总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货物品种、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内容无缺失。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8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9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供货期限及地点、车辆要求、人员要求、送货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等）。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2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45分)	报价得分	45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最高为60%”的要求，价格部分设置为45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对于小微企业在下浮区间内进行10%的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评审 (30分)	货源保障	3分	<p>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3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1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投标人企业能力	4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配送车辆配备	10分	<p>大米、面粉、清油、玉米粉、鸡蛋投标企业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自有厢式货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6台或以上得10分，提供3至5台得6分，提供2台或以下得3分，租赁厢式货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10分。</p> <p>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及健康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仓储能力	5分	<p>大米、面粉、清油、玉米粉、鸡蛋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仓库面积800平方米以上（不含800平方米），得5分；仓库面积400-800平方米（不含400平方米），得3分；仓库面积400平方米以下（含400平方米），不得分。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符合要求的仓库承诺书；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3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1分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	3分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3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4分	投标人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鸡蛋含兽药残留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鸡蛋需提供金6个月内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 (2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5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优于招标要求的加2分，满分5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优于招标要求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工作人员 配备	6分	大米、面粉、清油、玉米粉、鸡蛋投标人为①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4人得2分，不足4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 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分)；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员(1分)，满分2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 方案	2分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2分。
	过程控制	2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食品安全 保障方案	2分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2分。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4分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0.5分；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0.5分；③商品分区货架分类存放得0.5分；④货物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得0.5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0.5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0.5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0.5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0.5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照片，如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方案	4分	售后服务点：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签订日期6个月内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方案中提供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 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 玉米粉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007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5、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 6、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1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生产厂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5、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6、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米								
2	面粉（小麦粉）								
3	食用油（清油）								
4	玉米粉								
5	鲜鸡蛋								
6	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及相关费用等								
总价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行数可自行增加。
2. 此分项报价表中所报货物为本项目每包采购的所有内容（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如出现少报、漏报等行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商品的预算金额。
4. 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产品品牌备案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表格中的内容。

2、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属于（工业）

4、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方案、售后等）